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49號

抗 告 人 陳俊堯
代 理 人 許富媚
相 對 人 統信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德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關係及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
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補
字第145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
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前段有明文。本
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原法
院已於民國113年8月5日將民事抗告狀繕本寄存送達相對人
（本院卷第17頁），本院復於同年10月8日通知相對人陳述
意見（本院卷第37、39頁），已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合
於上開規定。

二、本件抗告人陳俊堯與許富媚以伊等未投資相對人，均非相對
人之股東，而遭登記為股東為由，向原法院起訴請求確認兩
造間之股權不存在。原法院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陳俊
堯、許富媚所持有相對人之出資額價值計算，依相對人公司
變更登記表記載陳俊堯、許富媚出資額分別為新臺幣（下
同）3495萬元、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各為3495萬元、5
萬元，合併加計總額為3500萬元，並由陳俊堯、許富媚依共
同訴訟之程序選擇，為分別或合併計算後據以補繳裁判費之
裁定。陳俊堯就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提起抗告【許

01 富媚部分業經撤回抗告而告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

02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邀伊入股前，公司實際淨值早已為虧
03 損狀態，低於公司變更登記表上金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
04 應屬不能核定，應以165萬元計算。縱認其價額非不能核
05 定，依兩造間簽署之合夥契約書記載投資總金額為639萬
06 元，伊等佔30%，金額為191萬7000元，因此伊確認股權不存
07 在之權利行使所受利益，也應以191萬7000元計算。原裁定
08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顯有違誤，應予廢棄等語。

09 四、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10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11 所有之利益為準；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
12 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
13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2分
14 別定有明文。又按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訴，其訴訟標的價
15 額應以起訴時該股東權之交易價額核定，如無交易價額，則
16 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核定，而非僅以表彰股東權之
17 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法院應調查審認該股東權於起
18 訴時之交易價額，以為核定依據，如逕以公司變更登記表記
19 載之出資額，核定為訴訟標的價額，即有違誤（最高法院10
20 7年度台抗字第354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79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

22 五、經查：

23 (一)陳俊堯訴請確認與相對人間之股權不存在，乃基於股東權而
24 生，屬財產權訴訟，依前揭說明，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
25 時股權之交易價額為準，法院不得逕依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
26 之出資額計算。原法院未究及此，逕依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
27 表所載陳俊堯出資額為3495萬元，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
28 額，自非妥適。

29 (二)陳俊堯主張伊並無出資入股相對人，非相對人之股東，而遭
30 列名為相對人公司股東，與許富媚共同起訴求為確認各自與
31 相對人公司間之股權不存在，核係對相對人所為各別之請

01 求，為單純之合併，其間既無牽連關係，又係可分，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55條共同訴訟人獨立原則，應認其等訴訟之利益各
03 別。審諸股東權之行使係以開會（含請求召開、參與表決）
04 及分派股息或紅利等為主，陳俊堯如獲勝訴所得受之客觀利
05 益，因相對人經通知未能陳述意見，本院復查無具體資料可
06 資憑算，應認屬法院依職權調查後，陳俊堯之股權價額仍有
07 不能核定之情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其價額為16
08 5萬元。至陳俊堯雖主張相對人邀伊與許富媚入股，約定出
09 資金額為191萬7000元，並提出許富媚與相對人簽署之合夥
10 契約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惟依上開契約書之內
11 容，係約定許富媚與相對人合資購買營業大客車，未見陳俊
12 堯列名或簽署於其上，尚難認此與陳俊堯股權之交易價額有
13 關，自無據以為核定依據。

14 六、綜上所述，原法院依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之出資額記載，
15 核定本件陳俊堯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495萬元，尚有未
16 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不
17 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核定本件訴訟標
18 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
19 規定，關於原法院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
20 之裁判。是原裁定關於上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既經廢
21 棄，其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亦屬無可維持，應一併廢棄，由
22 原法院另為適法處理。

23 七、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5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26 法官 李慧瑜

27 法官 劉惠娟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30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
31 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時

01 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02 書記官 陳文明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